

並為協助及加強致力此種事業之國內工作計，敦促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與聯合國秘書長會商考慮如何以若干研究金名額授與各國有經驗之教育家，使其對於講授聯合國情形之實際問題，加以研究，此種研究員亦可在聯合國會所、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會所及與此問題有關之其他教育機關為其研究；

請秘書長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密切合作，從事編製關於聯合國及其他專門機關之基本教材，以供各會員國教育當局採用；

請秘書長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至遲於一九五〇年六月一日前向理事會聯合提出關於各會員國教育機關講授聯合國情形進展經過及其中問題之分析之詳盡報告書。

二〇四(八). 名著繙譯

一九四九年三月九日決議案
(文件 E/1250)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關於名著繙譯之報告書¹，

欣悉該組織履行大會決議案六〇(一)及理事會決議案五三(四)之進展情形。

二〇五(八). 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使用日內瓦中央圖書館事

一九四九年二月十日決議案
(文件 E/1157)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聯合國已與世界衛生組織商定使用日內瓦圖書館臨時辦法，

請秘書長擬具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使用日內瓦中央圖書館詳細確定計劃，提交理事會第九屆會核奪。

二〇六(八). 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執行委員會報告書

一九四九年三月十八日決議案
(文件 E/1306)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執行委員會，於聽取各項實地調查報告與審查各種統計資料後所得之結論，即謂現需有更

¹ 見文件 E/823 及 E/823/Add.1。

廣大之資源以應付海外救濟全世界兒童之基本需要；

備悉基金會已將救濟範圍擴大，包括若干新救濟區域在內；

備悉執行委員會所提交之報告書²；

備悉大會在共決議案二一四(三)中曾“促請各會員國注意：各國政府務須儘速捐輸款項，俾能獲得所需物品以進行該基金會一九四九年度內之工作，並達成設立該基金會之目標。”

二〇七(八). 聯合國為兒童募捐救濟金

一九四九年三月十八日決議案
(文件 E/1305)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其所屬聯合國為兒童募捐特別委員會報告書³，秘書長就一九四八年募捐情形與停止適用有關募捐之現行行政辦法所提具之報告書⁴，以及一九四九年三月二日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執行委員會之報告書⁵，

備悉募捐工作繼續進行，及基金會籌劃調整各國募捐運動，

請秘書長就其依照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二日理事會決議案一六二(七)規定所能搜集之一切情報，向理事會第九屆會提具報告；

並促請全世界人民以全力贊助各國於一九四九年所主辦之募捐工作。

二〇八(八). 國際難民組織於無法遣送回籍之難民及失所人民重新定居之報告書

一九四九年三月九日決議案
(文件 E/1251)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國際難民組織執行理事會決議案一五七(七)而提出之報告書⁶；

贊許國際難民組織以家庭為單位扶助難民重新定居迄今所推行之工作；

力主有與收容失所人民之國家交涉繼續致力於此種工作之必要；並

² 見文件 E/1144, E/1144/Add.1 及 2。

³ 見文件 E/1189 及 E/1189/Corr.1。

⁴ 見文件 E/1214, E/1214/Add.1 及 2。

⁵ 見文件 E/1144/Add.1。

⁶ 見文件 E/1092。

請求各收容國以同情態度考慮下列兩事之可能性：

(甲)於擬定重新定居計劃時，對於家庭單位之定義應予擴大；

(乙)收容更多智識界難民並於必要時協助彼等作職業上之重新適應。

二〇九(八). 審議失蹤人死亡宣告公約草案所應遵循之程序

一九四九年三月二日決議案
(文件 E/1220)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察悉秘書長遵照理事會第七屆會所通過決議案一五八(七)而擬具之失蹤人¹死亡宣告公約草案。

促請聯合國各會員國中尚未對該公約草案提出評述之各國儘速提送是項評述；並

鑒於該公約草案所引起之問題具有複雜之法律性，

設立專設委員會，以下列聯合國七會員國組成之：巴西、丹麥、法蘭西、黎巴嫩、波蘭、美利堅合衆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促請該專設委員會委員各推薦對本問題特具卓識者一人為其代表；並

着該委員會

一. 進行研討：為達成理事會決議案一五八(七)之目的計，除締結一項單獨之國際公約外，是否另有其他途徑可循；

二. 對秘書長所擬公約草案，連同各政府及國際難民組織之評述，加以研究後，擬具一項草案，或於發現草擬公約一事為不可實行時，如屬必要，亦可擬具任何其他提案；並

三. 如屬可能，將此種公約草案或任何其他提案提交理事會第九屆會審議。

二一〇(八). 經濟、社會事項建議案之實施

一九四九年三月十八日決議案
(文件 E/1307)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 業已審議一九四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一一九(二)；

二. 承認以後關於程序之進行獲有充分經驗時，或有對現階段所訂程序重予考慮之必要，

三. 爰請秘書長於每年十月一日前將下列一覽表轉送會員國政府：

(子)大會及理事會截至每年九月一日為止，就經濟社會事項所通過並請會員國政府採取特種行動之建議案一覽表；表內附帶聲明有時於不同情形下請求會員國政府提供相類之情報；

(丑)大會及理事會以前所通過之建議案一覽表，關於各該建議案，秘書長認為會員國政府依本決議案有就其所繼續採取之行動擬具其他報告書之必要；

(寅)大會及理事會以前所通過但不屬於以上(丑)款範圍內之建議案一覽表，各該建議案仍有待於實行，或需由秘書長致送每一通知之政府繼續採取行動者；

四. 並請會員國政府就其實行秘書長依以上第三項規定所送達之建議案而採取之步驟提具報告書，該報告書須於接到秘書長通知之次年三月一日前送達秘書長，並須依一定之格式提出，以便秘書長彙編為以下第五項(丑)(寅)兩款所指之附有註釋之目錄單；

五. 復請秘書長

(子)於收到會員國政府依以上第四項規定所送達之報告書時，立即分發其報告書全文；

(丑)於每年五月一日前向理事會提送報告書，內載：

(甲)註釋完備之目錄單，作為所有於同年三月一日前按照以上第四項規定所收到之一切報告書之索引，並指明在何種其他情形下經由會員國政府提供而未載於各報告書內之情報；

(乙)事實之陳述，說明會員國政府對於依以上第三項規定向其致送之建議案未報告其實施情形之程度。

(寅)彙訂第五項(丑)款所述之目錄單時，表明：

(甲)何項決議案僅請求提供關於事實上之情報；

(乙)徇第五項(寅)款(甲)之請求辦理之程度。

二一一(八). 與各專門機關之關係及工作之調整

一九四九年二月十七日決議案
(文件 E/1178)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¹ 見文件 E/1071。